

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15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劳动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

2019年11月25日

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养成劳动习惯，树立劳动观念，塑造劳动品格，促进学生“工匠价值认同、劳动品格塑造、实践能力提升”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劳动学分用于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参加各类劳动实践锻炼，增强团队精神和纪律意识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。

第四条 劳动学分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共同认定，各二级学院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实施。

第二章 劳动学分认定范围

第五条 劳动学分认定包括劳动思想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

分：

(一) 劳动思想教育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工匠精神讨论会、团队精神讨论会、劳动教育公选课、劳动慕课观影、劳动教育报告会、劳动心得分享会、集体劳动总结会等活动。

(二) 劳动实践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宿舍、公寓、教室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实验楼、学生餐厅、图书馆、体育场、校园公共区域等卫生打扫或其他公益劳动(含勤工助学无偿劳动部分)。

第三章 劳动学分管理

第六条 劳动学分由必选学分和任选学分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必选学分由学生参加宿舍劳动获得，任选学分由学生参加劳动思想教育、劳动实践获得。

第七条 必选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的劳动学分。学生在校期间须按照宿舍相关规定参加宿舍劳动，根据内务卫生合格率，专科学生需获得必选学分 0.75 分，本科学生需获得必选学分 1 分。每年宿舍内务卫生合格率达到学校规定标准，该宿舍成员可获得当年的劳动必选学分。

第八条 任选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劳动

学分。每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，其中思想教育类累计超过 8 学时的按 8 学时计，劳动实践类不设上限；在校期间学生获得不少于 1 个任选学分。

第九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劳动荣誉称号或个人单项之星可赋奖励学时。获得文明宿舍称号该宿舍成员可计任选学分 3 劳动学时；获得文明标兵宿舍或学风标兵宿舍该宿舍成员可计任选学分 6 劳动学时；其他劳动荣誉称号根据级别另行赋学时；当年获得学校个人单项之星的同学，每个单项之星可计任选学分 6 劳动学时（获多个单项之星按一个计）。

第十条 劳动学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劳动学分的审查和上报工作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负责学分最终认定。

第四章 劳动学分的登记和申请

第十一条 必选学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、公寓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宿舍卫生检查情况综合确定学生宿舍卫生合格率，每年三月至四月认定必选学分。

第十二条 任选学分由各二级学院进行日常登记，填写《劳

动学时登记表》(附件 1), 每次劳动活动结束后及时登记, 由学生本人留存。学生本人在每年五月提出劳动学分申请, 提交《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申请表》(附件 2)。劳动学分由二级学院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认定标准》(附件 3) 进行认定, 认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(处) 复核后, 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审核, 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系统。学生劳动学分档案由二级学院保存管理。

第五章 劳动必选学分的预警与补考

第十三条 宿舍内务合格率检查情况每月公布一次。每年三月份对内务合格率检查结果不足 80% 的宿舍发出预警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每年九月份对上一年度未获得劳动必选学分的学生, 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劳动学时补考, 补考劳动不少于 10 小时, 合格后可给予前一年的劳动必选学分 0.25 分, 劳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为 0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, 其他年级在校学生劳动学分计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- 1.西安航空学院劳动活动登记表
 - 2.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申请表
 - 3.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认定标准

附件 3

西安航空学院劳动学分认定标准

类别	项 目	类 型	级 别	等 级	可认定学分数 (或学时)	备 注
劳 动 学 分	宿舍内务整理	必选项目	——	全年内务合格率低于 80%	0 学分/学年	在校期间必选专科共需 0.75 学分，本科共需 1 学分（超出部分不计学分），根据检查结果赋分
				全年内务合格率位于 80%—90%	0.25 学分/学年	
				全年内务合格率高于 90%	0.4 学分/学年	
	劳动精神讨论会、劳动教育公选课、劳动慕课观影、劳动教育报告会、劳动心得分享会等	劳动思想教育	——	——	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，累计超过 8 学时按 8 学时计	在校期间可选 1 学分，32 个学时计 1 学分，根据证明材料和荣誉证书赋学时。
	教室、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学生餐厅、公共区域等卫生打扫或其他公益劳动（含勤工助学无偿劳动部分）	劳动实践	——	——	连续 45 分钟计 1 学时，不设上限	
	奖励项目	文明宿舍	校级及以上	3 学时/次		
		文明标兵宿舍		6 学时/次		
		学风标兵宿舍		6 学时/次		
个人单项之星		6 学时/次				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